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张光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察哈素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为加强对项目的施工管理,按照当地税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拟设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察哈素分公司,专项从事察哈素煤矿承包项目的管理工作。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察哈素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对公司2015年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今年以来,全国煤炭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煤炭滞销、价 格下跌、货款回收困难,企业亏损面大幅增加,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适当 增加了与关联方的煤炭交易量。根据2015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对 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量及交易金额重新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2月17日下午14:30,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